

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6 月 19 日开放暨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代码为 E61032。我司担任管理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

根据《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太平洋证券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统称为：《资管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仍为 5.5%。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现管理人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对本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期及代销机构安排公告如下：

1. 首个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首个开放期为：2018 年 6 月 19 日。委托人可根据《资管合同》的约定在开放日当日提起申购或赎回申请。

2. 新增代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原推广机构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新增“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集合计划的代销机构。本集合计划的代销机构为：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资管合同》、《太平洋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太平洋证券季季盈1号集合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

